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本公司」)

提名政策

1. 目標

1.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1.2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數目可(按其認為適當)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超過需要填補的臨時空缺數目。

2. 甄選準則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於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或光伏电站行業相關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前提下）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任何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此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2.3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2.4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3.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3.4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有關程序須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本公司章程進行。

3.5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股東通函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人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5. 本提名政策的披露

5.1 本提名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5.2 本提名政策達成目標的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完 -

2018年12月